

会计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北京市教委等六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档案已转入我校的、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含 MPA、MBA 及 MTA)。

二、奖金设置与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为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所有参评对象，符合参评范围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当年分配名额比例相关要求享受学业奖学金；其中博士研究生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比例，以及硕士研究生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比例以当年学校公布的范围比例为准。

(一)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 16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12000 元，总名额控制在参评范围 75%左右。

(二)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 1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9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 7000 元，总名额控制在参评范围 60%左右。

三、参评对象为 2026 级新生评审细则

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学校分配比例，以考生总成绩为评奖依据，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是否获奖以及获奖等级。如遇考生总成绩并列且获奖等级不同的情况，以初试成绩为依据，初试分数高者获奖金额高；如初试成绩再次

并列，学术型硕士以数学三成绩为依据，分数高者获奖金额高，专业型硕士以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为依据，分数高者获奖金额高。

四、参评对象为在校学习一年（含）以上学生评审细则

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学校分配比例，在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博士、硕士），应偏重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德育表现、课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排序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德育表现得分×（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社会实践得分×权重+社会服务得分×权重）。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1.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院（系、中心）最终评定。合格为 1，不合格为 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应计为 0。

2.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年度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算数平均分。

3.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所有科研成果的“分数”之和。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论著和教材、学术交流等（以正式署名为准）。相关分数标准可参考以下“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注意：评定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若再申报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重复使用；评

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得分
学术发表	发表论文	中文 A2 及以上（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60
		中文 B1（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30
		中文 B2（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15
		中文 C（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10
		一般期刊	1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60
	编写教材	教材	30
		译著、工具书	20
	研究报告	是指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经专家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	2
科研项目 （只认定学生项目，参与导师项目不计）	项目负责人得分系数为 1，项目参与人得分系数为 0.5	学术新人计划、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	9
		科技创新/创新实践项目、国内外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	6
学术交流	学术会议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需做报告发言）	6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需论文入选）	3
		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需做报告发言）	4
		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需论文入选）	2

注：①以上“得分”是指学生独立取得（或学生与导师组共同完成，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发表或学术交流成果。

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取得，则按比例分享“得分”，具体分享规则为：如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及之后，除第一作者外，每个

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如：论文有三个作者，则第二作者占 $\frac{2}{3}$ ，第三作者占 $\frac{1}{3}$ ；论文有四个作者，则第二作者占 $\frac{4}{7}$ ，第三作者占 $\frac{2}{7}$ ，第四作者占 $\frac{1}{7}$ 。

②如第一作者非导师组，按照学校科研处期刊认定标准，只认定中文 B2 及以上论文，具体分享规则为：每个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如：论文有两个作者，则第一作者占 $\frac{2}{3}$ ，第二作者占 $\frac{1}{3}$ ；论文有三个作者，则第一作者占 $\frac{4}{7}$ ，第二作者占 $\frac{2}{7}$ ，第三作者占 $\frac{1}{7}$ 。

4.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里社会实践项目（含挂职锻炼）、实践类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

类别	范围	等级	得分	备注
实践项目	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寒假扎根实践工程等校级实践项目	结项合格	3	项目负责人得分系数为 1，项目参与人得分系数为 0.5
竞赛获奖	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	一等奖	40	只计算实践类的竞赛奖项，包括专业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等；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记最高分，不同内容的项目获奖可以累计； 集体奖项组长得分系数为 1，组员得分系数为 0.8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国赛）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及其他	25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华北赛区）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教指委案例入库	入库并 获评优 秀案例	35	案例入库除教师外第一 学生作者系数为 1,第二 学生作者及以后组员系 数为 0.8
		入库	25	
	北京教育主管部门、 北京团市委、全国性 研究会、北京市大学 生体育协会主办	一等奖 文体 类：第 1-3 名	20	只计算实践类的竞赛奖 项，包括专业学科竞赛， 文体竞赛等；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记 最高分，不同内容的项 目获奖可以累计； 集体奖项组长得分系数 为 1，组员得分系数为 0.8
		二等奖 文体 类：第 4-6 名	15	
		三等奖 文体 类： 第 7-8 名	10	
	学校（含研工部、学 生处、团委、体育部 等部门）主办	一等奖 文体 类：第 1-3 名	8	
		二等奖 文体 类： 第 4-6 名	6	
		三等奖 文体 类： 第 7-8 名	4	
		优秀奖	2	

荣誉表彰	国家级表彰	国家级	40	只计算社会实践类表彰； 该项记最高分，不累加；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市级或全国性协会等表彰	北京市级	20	
	校级表彰	校级	5	

5. 社会服务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个学年里校园服务、志愿者服务及其相应荣誉表彰等项目的得分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

类别	范围	得分	备注
校内社会服务	校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	15	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每学年最多 1 项；鉴定为不合格，不计分。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	10	由校团委和学院评价，表现不合格的不计分（需要书面说明），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年得分系数为 0.5；该项记最高分，不累加；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指院研会干部，根据院研会各部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认定相应分数。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0	
	校级社团负责人、党（团）支部委员	8	
	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	10	
		7	
		5	
		3	
志愿者服务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10	由校内协调单位以及学院认定为准；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不低于 3 个自然日。
	参与献血活动	3	按次计分，各项每学年最多计 2 次

荣誉表彰	国家级表彰	40	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 该项记最高分，不累加；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市级表彰	20	
	校级表彰	5	

各指标的权重为：

类型	年级	课业成绩 权重	科研成果 权重	社会实践 权重	社会服务 权重
学术硕士	二年级	70%	10%	10%	10%
	三年级	20%	60%	10%	10%
专业硕士	二年级	70%	10%	10%	10%
博士	二年级	60%	20%	10%	10%
	三年级	0%	80%	10%	10%
	四年级	0%	80%	10%	10%